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人事〔2020〕19号

关于2020年度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厅属各单位：

按照甘肃省职改办统一部署，2020年度全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会议拟于今年11月份召开。现就做好2020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类别

包括正高级工程师、基层有效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基层有效高级工程师。

二、资格条件

全省范围有效职称的申报条件和要求按照《甘肃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甘人社通〔2019〕284号）执行。基层有效和艰苦单位有效职称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按照《甘肃省基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试行）》（甘人社通〔2019〕285号）执行，坚持向“三长两突出”（基层工作时间长、任职时间长、任一级岗位时间长和任现职前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业绩突出）人员倾斜，特别要注重向临近退休人员倾斜。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层和艰苦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全省范围有效职称。其他相关申报要求按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个人申报

2020年全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gszcxt.cn>，登陆系统请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申报人可通过省人社厅网站“职称评审”窗口登陆申报。今年全省县以下基层有效和全省有效申报通道同时开通，请申报人员在申报时注意从下拉菜单中选择，避免通道选择错误。为确保网上申报正常开展，请各申报人员认真研读“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系统界面下载），严格按照操作手册申报。

网上申报时间从9月1日至9月30日，申报时间截止后将关闭申报通道，不再受理。申报人员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确保材料准确清晰。因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错过申报时间等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二) 网上审核

1. 用人单位要按照资格条件和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材料逐项审查，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评估，严把推荐关，对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填报的内容和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2. 主管部门、市州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3.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被退回材料要及时告知申报人员和单位重新填报。

(三) 部分申报材料要求

1. 学历材料

2002年后取得的学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12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2020年11月底前有效）；

2001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免费申请）；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取得党校、军队学历等其他学历的，须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2008年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08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2. 年度考核材料

申报人须如实填报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如将年度考核优秀作为业绩条件，须将“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资料上传到“其它业绩审查”栏目。

3. 帮扶基层经历材料

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其他省、市属单位中晋升高级职称的人才，须有县以下基层或企业一年以上的服务或工作经历。相关材料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4. 公示结果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证明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5. 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论文、论著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期刊须在中国记者网 (<http://press.nppa.gov.cn/>) 进行检索，论文须在中国知网 (www.cnki.net) 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省人社厅统一购买了“中国知

网”的论文查重服务，供全省各单位、个人在职称工作中免费使用。未被“中国知网”收录的论文，由用人单位联系“中国知网”工作人员（联系人：詹浪，联系电话：18310277805）查重，符合查重率要求（核心期刊论文不超过10%，省级期刊论文不超过20%）的查重报告单，经用人单位审核无误后，加盖本单位公章上传职称信息系统。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2018年7月1日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1区和2区（根据中科院JCR期刊分区（大类））的SCI论文的，或发表在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对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6. 工程项目（课题）材料

申报材料要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按质量高低填报，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负责人文件、涉及项目资金文件、验收（结题）报告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材料过多的可上传封面、单位盖章页、个人排名页（加盖单位公章）。

7. 业绩成果-奖励和荣誉材料

奖励认定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

8. 专家举荐资料

申报人将专家举荐作为业绩条件的，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后，再填写《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突出业绩专家举荐表》，向举荐专家提出申请。填写专家意见的《举荐表》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后签字盖章，同个人申请书（含单位同意举荐的意见）、举荐专家资格证书一并上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按具备一条业绩对待：

1. 申请人、举荐专家双方或有一方不诚信的，或双方或有一方不知道举荐政策要求的。
2. 针对已定性成果举荐的。
3. 未产生效益的或虽产生效益，但未达到相应层级职称应具有水平的。
4. 未按规定程序举荐或用人单位不认可的。
5. 获“小范围”高级职称者举荐的。
6. 举荐专家不了解申请人的业绩成果、能力、品德等情况的。

（四）有关年限计算

业绩成果均计算到2020年9月30日，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止。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实行纸质申报材料抽查制度。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申报人员需按照以往的标准将原始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由用人单位对其纸质材料和网上材料进行查验，并将原始申报材料留存于用人单位。上级部门和评委会会有权抽取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二) 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岗位、业绩条件等严格把关，对申报人员填报的内容和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并做好公示工作，确保职称评价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有效。对申报材料造假的将追究当事人、审核人员及单位领导的责任，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三) 妥善保管申报系统账号及密码。省交通运输厅所属各单位职称业务工作人员请及时与厅人事处联系获取登陆账号和密码，各单位要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其他单位的登陆账号和密码请与各自主管部门联系。职称业务人员要牢固树立严格的保密意识，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保管和使用账号、密码。系统操作人员要定期更换和使用复合密码，系统操作人员更换时，要办理交接手续，新接岗人员必须重新修改和使用复合密码。因保管、使用账号、密码出现问题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厅系统和相关企业中级职称申报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申报高级职称通过人员均须按照规定参加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曹丹牡

联系电话：0931-848595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职改办。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